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2904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被告 陳曉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前段、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訂立借貸契約，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三百萬元，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一二〇年三月十四日止共七年，利息按原告指數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二·七一機動計算，自撥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一成，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二成計收違約金，每次最高連續收取至九個月為止。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一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二百五十三萬零五百二十元，及自一一四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四五計算之利息，以及自一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第七
02 個月至第九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03 金，迄未給付，爰依兩造間借貸契約請求被告如數給付。

04 三、經查：被告住所在臺北市○○區○○路○○號九樓之十八，
05 有司法院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單可稽，且與原告起訴狀
06 所載一致，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揆諸首揭法條，本件自應
07 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
08 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
09 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 四、至原告所提出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壹一般約定事項第十二
11 條固記載：「倘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
12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卷第十三頁），惟民事
13 訴訟法第二十四條明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
14 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
15 應以文書證之」，是關於當事人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合意，
16 非唯限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且須以文書證之，而
17 足以證明當事人是項合意之文書，自以經雙方當事人簽署為
18 前提，否則無異指任一當事人得於訴訟中片面製作一紙文
19 書，載稱雙方合意以特定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他方即喪
20 失訴訟法上由便利法院管轄之利益，悖於事理；而遍觀本件
21 原告所提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要為原告單方製作，咸未經
22 被告簽名或蓋章表示同意或確認，該文書自不足以證明雙方
23 間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合意，既無文書足證雙方有以
24 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合意，本院即無管轄權，併此敘
25 明。

26 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8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洪文慧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1 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王緯騏